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03号

当事人：灌南乐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7D1F5BXJ

经营场所：灌南县鹏程西路78-2观澜名苑28号楼

经营者：王中杰

委托代理人：李敏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810066387

联系电话：15901626391

联系地址：灌南县鹏程西路78-2观澜名苑28号楼全家福超市

2024年9月5日，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阜宁大糕（熟粉类糕点）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o：SH2024069492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阜宁大糕（熟粉类糕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项目计量单位CFU/g，标准指标 ≤ 150 ，实测值 3.2×10^3 ，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9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检查未发现同品名、同批次的抽检食品。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10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阜宁大糕（熟粉类糕点）食品检验不合格，当事人对检测报告表示认可，不申请复检。该

食品是包装的散装称重食品，生产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保质期 60 天，生产者：阜宁县新业糖果糕点厂，储存条件：避免阳光直射，存放阴凉干燥处。当事人从阜宁县新业糖果糕点厂处采购上述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票索证齐全。据当事人陈述，2024 年 9 月 3 日向厂家购进上述食品后，一直存放于车内，直到 2024 年 9 月 5 日上架销售，期间夏季车内高温高湿，导致了食品霉菌超标，表示愿意承担此次食品抽检不合格的责任。

当事人共购进 10kg 上述食品，进货价格 14 元/kg，销售价格为 31.6 元/kg，在检验报告送达前均已销售完毕，上述不合格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316 元，违法所得 17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证明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阜宁大糕（熟粉类糕点），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阜宁大糕（熟粉类糕点）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责任归属的事实。

6、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20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阜宁大糕（熟粉类糕点）被抽

检霉菌项目超标，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阜宁大糕（熟粉类糕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货值金额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76 元；
 - 2、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3160 元；
- 以上罚没款合计 333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